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台(88)高(四)字第 88043347 號函規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佈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(89)明學字第 1167 號函呈教育部備查
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榮學字第 0990006217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榮學字第 1000009960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榮學字第 1000012922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榮學字第 1010000071 號函公布

第九條 急難性救助學金：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、家境清寒之同學能繼續就學，特設立本助學金，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急難救助學金：

(一) 凡本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(如父母雙亡或其其中之一亡故者；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，無能力負擔費用者；因其他重大急難事件等有必要緊急救助者)，經查屬實，由導師、系教官簽報校長核可，或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每名學生最高核發慰問金伍萬元整。

(二) 應繳證件：

導師、系教官或學務處推薦及證明文件。

二、清寒僑生救助金：

(一) 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始得申請：

1、已完成註冊手續，取得學籍之本大學僑生。

2、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或不通匯兌者。

3、學業成績不得有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

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，取得證明者(僑居地重大變故以取得外交部證明者為限)，經由導師、系教官或系主任簽報。

(三) 應繳證件：

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不通匯兌之證明文件。

- (四) 經課指組彙整後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每名僑生除補助學雜費外；另每月核發助學金伍仟元整，每學年核發十個月。變故因素或不通匯兌原因消失時，即行停止撥款。每學期申請一次，逐次審核。